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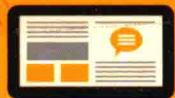
助农致富丛书

三农政策 简明读本 (2017年)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三农政策简明读本 (2017年)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农政策简明读本. 2017 年 /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109-22817-7

I. ①三… II. ①农… III. ①三农问题—农业政策—中国—2017 IV. ①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259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4.125

字数: 80 千字

定价: 1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2017年的中央1号文件继续聚焦“三农”，进一步丰富强化了新时期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中央1号文件要求，也细化出台了一些相关配套措施。

为帮助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朋友及时系统地了解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和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形势，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组织编写了这本《三农政策简明读本（2017年）》。本书以问答的形式汇总了60个问题，翔实地介绍了当前农村经济形势和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注重实用实效，力求通俗易懂，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宣传贯彻党的农村政策、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小康建设发挥一定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2017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1.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	1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政策	3
4. 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	4
5. 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政策	4
6. 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政策	5
7. 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6
8.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7
9.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	8
10. 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	9
11.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政策	10
12.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政策	11
13.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支持政策	12
14. 化肥、农药零增长支持政策	13
15.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政策	14
16.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	15
17. 设施农用地支持政策	16

18. 种植业结构调整政策	18
19.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	19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支持政策	21
21. 粮改饲、粮改豆试点政策	22
22. 畜牧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	24
2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5
24. 振兴奶业支持苜蓿发展政策	26
25. 退耕还林还草支持政策	27
26. 退牧还草支持政策	28
27. 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政策	29
28. 动物防疫补助政策	31
29. 渔业油价补贴综合性支持政策	33
30. 渔业资源保护补助政策	34
31.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政策	35
3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政策	36
3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 处理试点政策	39
3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支持政策	39
35. 南方重金属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政策	40
36. 农村沼气建设支持政策	41
37.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政策	43
38.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	44
39. 培养农村实用人才政策	44

40. 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	45
41.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政策	46
42. 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	47
43. 信息进村入户支持政策	48
44. 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48
45.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政策	50
46.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政策	51
47.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政策	52
48.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	52
49.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	53
50.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54
51. 农业保险支持政策	55
52.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户籍政策	58
53.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 支持政策	59
54. 财政支持建立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政策	60
55. 农垦危房改造政策	62
56. 产业扶贫政策	63
57. 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	64
58.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政策	65
59.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	66
60. 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政策	67

附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7〕1号）	69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95

>>> 1.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

从 2016 年起，中央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要调整措施是：一是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这部分补贴资金以现金直补到户。二是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

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同时鼓励各地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等方式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不鼓励对新型经营主体采取现金直补。2017 年，国家将进一步改革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制度。

>>>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行，实施方式为自主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全国范围中选择确定。补贴标准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确定，一般机具的中央财政资金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 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

* 马力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马力=735 瓦特。——编者注

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元。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对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与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残膜回收等绿色高效技术所需机具全部实行敞开补贴。2017 年，在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粮棉油糖和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的补贴力度。

>>>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政策

2017 年，农业部、财政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尚未开展试点工作的省份应结合本省实际，积极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加快老旧农机淘汰，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享受报废补贴的机具应是在农机监理机构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的报废补贴标准根据马力段的不同补贴额从 500 元到 11000 元不等，联合收割机的报废补贴标

准根据喂入量（或收割行数）的不同从 3000 元到 18000 元不等。

>>> 4. 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7 年国家继续在粮食主产区实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2017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 118 元，保持 2016 年水平不变。2017 年生产的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0 元、136 元和 150 元，比 2016 年略有下降。

>>> 5. 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政策

2016 年，国家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改革玉米价格形成机制。在东三省和内蒙古调整玉米临时收储政策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一方面，玉米

* 公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公斤=1 千克。——编者注

价格由市场形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需求，生产者随行就市出售玉米，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入市收购。另一方面，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对东三省和内蒙古给予一定财政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省区，由地方政府统筹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生产者。2017年，国家继续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防止出现卖粮难。采取综合措施促进过腹转化、加工转化，多渠道拓展消费需求，加快消化玉米等库存。

>>> 6. 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政策

为更有效地发挥市场作用和保护农民利益，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农产品价格和市场调控机制，2014 年国家启动了新疆棉花、东北地区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取消棉花、大豆临时收储政策，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水平时，由中央财政向试点地区生产者提供补贴。2017—2019 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已经确定为 18600 元/吨。2017 年按照中央 1

号文件要求，调整完善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政策。

>>> 7. 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我国粮食、油料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油安全，2016 年中央财政安排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93 亿元。常规产粮大县入围条件为：2010—2014 年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 4 亿斤^{*}，且商品量大于 1000 万斤；或者在主产区产量或商品量列前 15 位，非主产区列前 5 位的县级行政单位。在此基础上，2010—2014 年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者商品量分别位于全国前 100 名的县为超级产粮大县，在获得常规产粮大县奖励基础上，再获得超级产粮大县奖励。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产油大县奖励入围条件由省级人

^{*} 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斤=500 克。——编者注

民政府按照“突出重点品种、奖励重点县（市）”的原则确定，入围县享受的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2017 年，国家继续实施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 8.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为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生猪（牛羊）养殖积极性，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2016 年中央财政安排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5 亿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牛羊调出大县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三个部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 50%、25%、25%，奖励资金对生猪调出大县前 500 名、牛羊调出大县前 100 名给予支持。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

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水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因素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牛羊)生产量、消费量等。统筹奖励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2017年,国家继续实施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 9.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

2017年,国家继续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的省份可结合实际,在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项目,所需资金从2017年中央财政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有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对象为项目区内自愿实施农机深松整地的农民(包

括农场职工），或者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项目区以外的，暂不享受补助政策。各项目区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向农民或农机户发放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补助标准一般为 20~40 元/亩*，由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农机深松整地的技术模式、成本费用、农民意愿、规划任务等因素自主确定。农机深松整地以打破犁底层、提高土壤通透性为目的，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作业质量应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深松机 作业质量》（NY/T 2845—2015）。

>>> 10. 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

2017 年，国家继续实行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将“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5 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收取的行政事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亩=1/15 公顷。——编者注